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紀錄

112 03 06

伍、行事曆重要工作(112年3月6日至112年4月7日)

日期	工作內容
3月6日(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月份課程發展核心工作小組暨優質化自我檢核會議。(教務處) 賃居生訪視工作(3/6-4/7)(學務處)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資格賽(3/2-3/6)(學務處) 高三繁星推薦/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輔導室)
3月7日(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校國語字音字形比賽(中午12:30)。(教務處) 軍校正期、二專班網路暨通信報名(3/7電腦教室)(學務處)
3月8日(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三英文作文比賽(第七節)。(教務處) 高三校內繁星線上志願學群調查模擬分發作業(3/8-3/10)(教務處)。 111-2防震疏散演練(配合朝會07:35地點:教室與操場)(學務處) 3月份導師會報(12:00圖書館2樓)(學務處) 綜合活動(學務處) 全校:社團活動 嘉義區輔導主任聯繫會議(五樓多功能會議室)。(輔導室)
3月9日(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次班聯會(12:45圖書館2樓)(學務處) 校外工讀學生座談會(12:45藝能科辦公室)(學務處)
3月10日(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次社聯會(12:45五F國際會議廳)(學務處) 高一興趣量表解釋說明會(3/10第2節中正館)(輔導室)
3月11日(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校美術比賽。(教務處)
3月13日(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繁星撕榜選填作業。(教務處) 班際球類比賽辦法公告,分發報名表。(學務處) 南區輔導主任工作會議(五樓多功能會議室)。(輔導室)
3月14日(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繁星推薦集體報名(3/14-3/15)。(教務處)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12:10)(學務處)
3月15日(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單繳費截止。(教務處) 綜合活動(學務處)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高二三:交通安全防衛駕駛宣導 高一導師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施測說明(早自修二樓會議室)。(輔導室)

	4.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施測(第 5-6 節)。(輔導室)
3 月 17 日(五)	1. 各班收齊繳交註冊單。(教務處) 2. 交通安全違規輔導教育(12:45 藝能科辦公室)。(學務處) 3. 嘉義市運動會(3/17-3/23) (學務處)
3 月 20 日(一)	1. 四技申請入學集體報名(3/20-3/23)。(教務處) 2. 高三繁星推薦/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輔導室)
3 月 21 日(二)	1. 繁星推薦公告第 1 類-第 7 類學群錄取名單暨第 8 類學群篩選結果。(教務處)
3 月 22 日(三)	1. 大學申請入學集體報名(3/22-3/24)。(教務處) 2. 綜合活動(學務處) 高一二：班級活動 高三：社團活動
3 月 23 日(四)	1. 嘉義市運動會(3/17-3/23) (學務處)
3 月 24 日(五)	1. 全校第一次期中考(3/24-3/25)。(教務處) 2. 24-26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教務處) 3. 南區專輔人員團督 I (3/24 五樓多功能會議室)。(輔導室)
3 月 25 日(六)	1. 3/25 補課(4/3 彈性放假)。(教務處)
3 月 27 日(一)	1. 環境教育活動~第一次大掃除比賽 (學務處) 2. 高三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輔導室)
3 月 29 日(三)	1. 高二校外教學(3/29~3/31) (學務處) 2. 綜合活動(3/29) (學務處) 高一：班級活動 高二：校外教學 高三：社團活動
3 月 30 日(四)	1. 公告大學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上午 9 點起)。(教務處) 2. 公告四技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上午 10 點起)。(教務處)
4 月 6 日(四)	1. 高三分科模擬考。(教務處) 2. 軍事院校正期班、士官二專班模擬面試(1220-1320 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學務處)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推廣日(學務處) 4. 高三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團體及個別輔導。(輔導室) 5. 嘉義區輔導教師團督 A 組第一梯次(五樓多功能會議室)。(輔導室)
4 月 7 日(五)	1. 高一國文作文比賽(第一、二節)。(教務處) 2. 高二國文作文比賽(第三、四節)。(教務處) 3. 高三實彈射擊行前說明(07:35 中正館) (學務處) 4. 高三申請二階書審準備說明(午休總務處三樓簡報室)。(輔導室)

陸、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榮譽榜

資優特需--溝通與領導 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暨前導學校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佳作

作品名稱：

姜惠軒主任、簡鳳儀老師、陳宏昌老師、連珮瑩主任、武美君老師、劉閣薇老師、朱佑鈞老師

報告事項

一、2-3 月優質化計畫與前導計畫

- (一)02/01(三)~02/02(四) 辦理 SDGs 跨領域課程設計工作坊
- (二)02/03(五)~02/04(六) 協辦瑩光 2023 寒假培力工作坊
- (三)02/06(一)辦理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參訪營
- (四)02/08(三)辦理 111 高中優質化中區「師生共琴~學習歷程發表會」
- (五)02/18(六)參加 111 高中優數位學習系統性發展分享會&112 高中優撰寫說明會(校長、教務主任、助理)
- (六)02/20(一)參加 111 學年度教育部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 2 月份新課綱論壇暨期初會議(校長、教務主任)
- (七)02/20(一)彙整 111 學年度前導「SDGs 與全球公民素養」組 Z 計畫手冊
- (八)03/01(三)繳交 112 數位前導申請計畫書
- (九)03/04(六)參展嘉義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博覽會
- (十)03/15(三)辦理大學端說議課(公民議題中的科學素養)(感謝王志凱老師、劉忠信老師；賴怡廷老師、林欣穎老師開放課堂公開觀課)
- (十一)優質化計畫 D-1-3 子計畫「部定政策發展--資訊融入教學 數位精進需求」，辦理三場次 A2 實體數位學習工作坊，地點在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場次一】：3/24(五)13:30-16:30 社會科、藝能科
【場次二】：3/25(六)9:00-12:00 自然科
【場次三】：3/25(六)13:30-16:30 國文科、英文科
- (十二)03/27(一)辦理大學端說議課(自然探究與實作)(感謝張義杰組長、王慧筠老師開放課堂公開觀課)
- (十三)03/30(四)辦理大學端說議課(城市探索)(開放課堂公開觀課何郁欣老師、龔容萱老師；戴淑尼老師、邱培涵老師；黃錦楣老師、林金葉組長開放課堂公開觀課)

二、歷史學科中心各項業務

- (一)112/1/11(三)期中報告審查。
- (二)112/2/15(三)執行秘書及研究教師 112 年 2 月工作例會。
- (三)112/2/15(三)2/15「教學行事曆為本之跨領域課程地圖發展計畫」前例分享暨 111 學年度說明會
- (四)二月份與三月份各項活動

日期	研習/工作坊名稱	講師	地點
2/1(三)	「高中生來微考古」課程設計工作坊(臺北場)	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修平助研究員 2. 臺灣考古學會 柯渝婕老師 3. 臺灣考古學會 王韻菺老師	中央研究院
2/2(四)- 2/3(五)	「探究 SDGs 與課程發展」工作坊(第一天)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何昕家助理教授	嘉義女中
2/4(六)	嘉義女中歷史學科中心五週年系列活動－《光計畫》專題工作坊	1. 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王懷慶教官 2. 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任天豪副教授 3. 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李崗執行長	嘉義女中
2/5(日)	嘉義女中歷史學科中心五週年系列活動－「回顧與展望－變革中的歷史教育與實踐」論壇	1.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退休教授張元教授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兼任教授周樑楷教授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卯靜儒教授 4. 歷史學科中心執行秘書、國立嘉義女中教務處連珮瑩主任 5. 歷史教學學會理事長、東吳大學歷史系林慈淑教授 6.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宋佩芬教授 7.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中心 楊秀菁主任 8.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林素珍副教授 9. 國立國際暨南大學東南亞學系、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主任 李美賢教授 10.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歷史科退休老師李彥龍老師 11.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歷史科黃春木老師 12.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歷史科陳惠珠老師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2/6(一)	嘉義女中歷史學科中心五週年系列活動－平埔族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康培德所長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

	群專題工作坊	2.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詹素娟教授 3. 吉貝要文史工作室段洪坤老師	心
2/7(二)	嘉義女中歷史學科中心五週年系列活動—跨越文史邊界—再見《鹿港乘桴記》小行旅	1. 國立彰化女中歷史科李昭容老師 2. 國立彰化女中國文科侯裕姬老師	鹿港桂花巷藝術村 35 號教室、鹿港碼頭區及大街
3/1(三)	北北基宜分區社群共備 桃竹苗分區社群共備	陳詩雯研究教師 許文瑄研究教師	松山高中 中壢高商
3/2(四)	南高屏分區社群共備	蘇桂弘研究教師	楠梓高中
3/5(六)	中彰投雲嘉分區社群共備	郭麗明研究教師	彰化高中
3/7(六)	花東離島國際分區社群共備	黎思岑研究教師	線上
3/8(三)	線上讀書會 A： 《西元一千年：探險家連結世界，全球化於焉展開》	台北市立大直高中朱韋燐老師	線上
3/11(六)	「歷史科探究與實作」系列工作坊—「策展設計工作坊」Day1	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石文誠副研究員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錢乃瑜助理研究員 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公共服務與教育組林孟勳專案助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3/15(三)	「京」夕與你有約系列講座—新編京劇《狐仙》的當代臺灣文化性格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兼華語中心主任趙雪君 副教授	線上
3/18(六)	「歷史科探究與實作」系列工作坊—「策展設計工作坊」Day2	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石文誠副研究員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錢乃瑜助理研究員 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公共服務與教育組林孟勳專案助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3/22(三)	線上讀書會 B： 彼得·柏克(Peter Burke)·《歷史的目擊者：以圖像作為歷史證據的運用與誤用》	花蓮縣慈大附中張容毓老師	線上
03/23(四)- 03/29(三)	夜間核心練習放輕鬆 跨區分組共備 15 分組	華僑高中江俊銓種子教師總統籌 邀請種子教師協助分組帶領	線上

三、均質化計畫各項業務

(一)共好計畫

- 1.去年底 111/12/28(三)獲宋修德教授邀請前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錄製「國教協作向前行」節目。
- 2.1/17(二)國立嘉義女中-111 協作共好計畫-自主學習教師引導手冊應用線上研習。
- 3.【111 學年度寒假營隊-自主學習計畫引導】線上工作坊
【場次一】112/02/08(三) 10:00-12:00
自主學習計劃規劃 | 許秉軒 講師
【場次二】112/02/09(四) 10:00-12:00
自主學習歷程中之學習檢核 | 吳承穎 講師
【場次三】112/02/10(五) 10:00-12:00
自主學習之綜整成果呈現 | 李承翰 講師
- 4.02/24(五) 09:00-12:00
111 學年度-嘉義區「學習歷程檔案」成果分享會
- 5.預計 3 月底辦理諮詢輔導會議。

(二)均質化計畫

- 1.1/30(一)~2/1(三)寒假天文營隊
- 2.本學期預計安排 7-8 次週五天文課程活動
- 3.3/20(一)112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申辦說明會
- 4.3/28(二)10:00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均質化自主管考會議

五、【教學組】報告事項

- (一)111-2 正式課表已於 2/17(五)公告，可於線上課表系統進行查詢，並依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20616 號函，加強宣導教師應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
- (二)已於 3/1(三)協請各科科主席完成教師授課與兼課時數之確認，感謝各位同仁協助，2 月超時鐘點費及輔導費將於 3/10(五)前送出審核資料。
- (三)全校學藝競賽辦理：
 - 1.全校書法比賽於 3/2(四)中午 12:30 辦理。
 - 2.高一英文作文比賽於 3/3(五)第二節辦理。
 - 3.高二英文作文比賽於 3/3(五)第四節辦理。
 - 4.全校字音字形比賽於 3/7(二)中午 12:30 辦理。
 - 5.高三英文作文比賽於 3/8(三)第七節辦理。
 - 6.全校美術比賽於 3/11(六)辦理。
 - 7.高一高二國文作文比賽於 4/7(五)第一二、三四節辦理。
 - 8.高一閩南語朗讀、高二國語朗讀比賽於 4/12(三)第五、六節辦理。
 - 9.高一英語演講比賽於 4/19(三)第五、六節辦理。
 - 10.高一國語演說、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比賽於 4/26(三)第五、六節辦理。

(四)111-2 彈性學習時間

- 1.彈性學習時間行事曆已公告於嘉女首頁-行政處室-教務處教學組網頁公告，請各處室協助相關活動辦理。

- 2.已於 2/24(五)辦理嘉義區「學習歷程檔案」成果分享會，感謝下列班級 101.102.103.104. 105.106.108.110.111.116.201.208.213.214.215.216 等班級踴躍參加。
 - 3.高一將於 3/17(五)辦理 111-1 共讀任務成果發表會(跑班)，將請各班評選三組最嘉說書人，再由教務處頒發獎狀已利證明多元學習成果表現。
 - 4.高三自主學習於第一週開始實施，學生可利用 3 節自主學習時間準備個人申請學習歷程自述或分科測驗。
 - 5.高一、高二自主學習已於第一週開始實施，並依照自主學習計畫性質進行場地分配，高一(3/31)、高二(3/10)以跑班方式進行，分成動態、靜態、分組討論等適宜計畫執行場地，感謝高一二導師協助初審，課諮教師協助複審。
- (五)預計於 3 月份完成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費退費計算事宜，將製作相關資料請學生簽名確認後，再請總務處出納組及主計室協助。
- (六)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110-111 年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行政人力計畫、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週教學節數基準調降之新增鐘點費補助計畫已辦理結案，感謝出納組、主計室協助結餘款繳回及經費結算事宜。
- (七)將於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前填報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新增鐘點費，感謝註冊組及課程諮詢教師協助填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諮詢紀錄資料。
- (八)112 學年度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原 SIEP)申請，與學務處共同辦理，將提出國際交流、締結姊妹校與國際教育課程計畫。
- (九)為培養本校學生正確學習態度，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及協助教師班級管理，感謝行政同仁協助落實教學巡堂作業，以提供良好之學習環境，相關注意要點另補充說明。

六、【註冊組】報告事項

- (一)本校購買【繁星選填系統】之連結網站與登入帳密等操作方式，已完成分發學生、導師及輔導室個別通知，系統亦自 2/24(五)中午十二點起開放使用，簡報連結網址如後 <https://reurl.cc/6NZ8gM>。
- 1.學生個人部分 可利用下列各功能鍵，協助個人進行志願評估。



- 2.老師及輔導室部分 可查詢學生選填志願情形
- 3.模擬選填時間表如下，鼓勵同學上網選填。(此結果僅供參考)
- | | |
|-------------------------|-----------------|
| (1)3/8(三)中午 12:20~13:10 | 01-05%學生模擬選填及分發 |
| 3/8(三)下午 16:20~17:10 | 06-15%學生模擬選填及分發 |

- 3/9(四)中午 12:20~13:10 16-30%學生模擬選填及分發
3/9(四)下午 16:20~17:10 31-50%學生模擬選填及分發
(2)3/10(五)中午 12:20~第五節 1-50%學生模擬選填及分發

(模擬結果僅供參考)

4.正式撕榜 3/13(一)早上 8:10 起於圖書館二三樓進行

(1)點名 同學先至二樓大閱覽室集合並簽到

(2)依校內推薦序唱名(三次)

唱到名者，請至圖書館三樓電腦教室選填類組 並點選志願如欲放棄，需繳交「放棄聲明書」。

已完成類組志願選填者，不得放棄。

下一個百分比的學生請至三樓視聽教室準備

(3)螢幕上秀出即時分發榜單。

(4)類組選填完畢者，如已確認欲選填科系可至教務處電腦教室登打科系志願。或於 3/13(一)當日 24:00 前完成登打志願科系。

(5)3/14(二)10:00 註冊組印出確認單，由學生帶回簽名。

5.3/14(二)學生繳交確認單及費用。

6.3/15(三)彙整檔案上傳，完成繳費及報名。

7.3/21(二)繁星推薦公告第 1 類-第 7 類學群錄取名單暨第 8 類學群篩選結果。

(二)搭配購買【繁星選填系統】贈送之【大學申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評估系統】及【科大申請系統】連結網站與登入帳密等操作方式，也已完成分發學生、導師及輔導室個別通知，系統亦自 2/24(五)十二點起開放使用。

1.系統主要功能在於提供同學更便利之查詢方式，可無須逐一翻閱簡章。且此系統係依據每位同學 112 年度成績狀況及各校系相關條件，先協助篩選評估申請入學可選填校系。並提供 111 年度之各校系情形，協助同學進行志願選填。

2.需檢定或採計術科成績之校系，此系統不予評估。

(三)國立嘉義女中歷屆大考成績查詢系統已放置於本校升學資訊專區，提供校內師生查詢歷屆成績升學資訊，以作為志願選填參考，本系統僅限校內查詢(鎖定校內 ip)，資料使用請謹慎處理。

學生登入帳號：學號，登入密碼：0000；

教師登入帳號：00000，登入密碼：00000000。

七、【特教組】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將完成身障同學跨教育階段鑑定提報，已於 2/24(五)中午召開特推會討論。

(二)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校高三共 2 位身心障礙學生報考。筆試日期訂於 112 年 3/24(五)~3/26(日)，屆時將統一為學生請公假前往應試，請相關處室協助。

(三)111-2 學期資優方案已於期限內提報，尚待國教署核定實施。

八、【試務組】報告事項

(一)高一二學期補考、複習考及高二複習模擬考均辦理完畢，感謝處室同仁及監

考老師的協助。

- (二)本學期高三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經各科研究會決議後未辦理，試務組已協助有需求同學訂購試題本；第二次模擬考已於上週進行報考意願與科目調查。不參加者如欲請假者須依規定於期程內完成請假。未請假者，由各班自行安排於後排座位區，依上下課鐘聲作息。
- (三)「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本學期僅進行高一及高三問卷調查，學校人員問卷調查改至下學年實施。高一學生問卷安排於3/10(五)第一節「彈性學習時間」填答；高三離校前問卷安排於已於3/15、3/22、3/29(三)第七節「彈性學習時間」，請當週未參加實彈射擊行前練習的高三班級擇一時段完成填答。但目前配合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組資安政策，後中資料庫停止官網、平台及問卷系統服務，目前均尚無法進行名單管理、資料下載及問卷填答等作業，填答時間若有異動，將待國教署正式發文後另行通知班級。
- (四)本校今年承辦112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並作為嘉義考區考場，懇請同仁老師預留人力及時間支援監考工作，俾使會考試務更臻圓滿完善。
- (五)全校第一次期中考謹訂於3/24(五)、3/25(六)，煩請提醒同學及早準備。確診生應考實施規範暫延續上學期作法，未來將持續配合政策作滾動式修正。



九、【設備組】報告事項

- (一)本學期教科書發放、驗退書籍均已完成，對帳工作完成即可結案。
- (二)3/4(六)在本校辦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雲嘉區初選競賽」，除經過討論的情況外，請暫停到校活動。
- (三)第63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3/14(二)前需繳齊作品說明書。今年決選評審預計於4/19(三)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舉行。
- (四)112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辦理補助前瞻基礎建設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 Fablab 促進學校(B組)三月份課程規劃：
 - 1.3月11日(六)木工機具安全教學教師研習(1.材料介紹。2.直立式鑽床安全守則。3.木工圖稿設計。)
 - 2.與成功大學接洽穿戴式生醫訊號開發套組後續研習日期。

校長回應：很感謝連主任在計畫申請、成果報告、新的計畫撰寫等等，我們都獲得高度的肯定，審查委員對我們嘉女讚譽有嘉。巡堂時儘量不打擾到任課老師上課。另外巡堂雖只排一節給我，但我有空就會去巡堂。

學務處

- 一、麻魯梅主教獎助學金已開放高二社會組學生申請，預計線上截止日為3/15(三)。

訓育組：

- 二、「學生服務學習暨競賽表現」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請各承辦業務單位隨時登錄：
 - 1.校內志工服務：由各承辦業務單位登錄。

2. 校內個人(或團體)競賽表現，擇一辦理：

(1)若未發個人「得獎證明」，則由各承辦業務單位登錄。

(2)若發予個人「得獎證明」，則承辦業務單位不予登錄。

備註:高三同學的部分，也請登錄，避免之後學生回校申請「校內志工服務記錄表」時遺漏資料。

三、 本學期申請「教育儲蓄戶」的學生，截至 3/2(四)為止，共計 25 名，分別為：102 賴○汶、105 邱○慈、106 楊○蓁、106 陳○禾、106 莊○玟、108 張○婷、110 蕭怡軒、112 張○涵、113 林○瑜、114 林○貿、115 楊○蘭、116 杜○熏、116 林○憫、203 吳○瑜、205 侯○婷、205 曾○芯、207 張○靜、207 黃○涵、212 蔡○盈、214 劉○欣、302 林○鈴、304 黃○芬、304 黃○瑾、309 黃○琪、311 陳○函，預計於三月中下旬召開教儲戶會議，屆時將請導師了解學生狀況、與會說明，會議時間將另行通知。

四、 有關「畢業紀念冊」事宜，高三各班皆已完成交稿、各班購買人數及減免申請，畢冊繳費單預計於 3/6(一)~3/10(五)發放。下學期三次校對課時間為：3/15(三)、3/27(一)、4/18(二)，將於以上三天午休時間假圖書館二樓會議室辦理，出席者為高三各班畢編小組成員。

五、 有關〈111 學年度春暉鳳翔園遊會、舊品義賣會暨社團聯合展演實施計畫〉，俟 3/9(四)班聯會會議決議「各攤位需提撥之公益金金額」後，將再發放紙本資料，屆時請各班導師置放導師手冊內以便參閱。

六、 園遊會各班設攤相關時程初估如下，實際情形以公告計畫為主。

七、 4/6(四)中午 12:20 前繳交「攤位設置表」

4/10(一)中午 12:20 前繳交「紙本宣傳單稿件」

4/14(四)中午 12:00 於學務處進行各班攤位抽籤

生輔組：

社團組：

八、 112 年高二校外教學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481 位高二同學，另有 34 位同學未參加，將集中安排於 205 教室統一管理，屆時將請教學組協助帶隊工作人員課務調整及留校學生隨堂監督事宜。

衛生組：

九、 將於 3 月份進行全校同學的身高、體重、視力測量。

十、 校慶園遊會暨舊品義賣會訂於 4/22 實施，衛生組持續推動減塑(無塑)園遊會，今年亦會與廠商租賃環保餐具供來賓使用。另外，各位同仁家中若有多餘的舊品要義賣，請於 4/17 前交至衛生組整理、標價。

體育組：

十一、 本校排球隊參加 111 學年度乙級排球聯賽晉級決賽，將於 3/14-3/18 進行全國決賽

十二、未來校隊相關比賽訊息

- (一) 112 年全中運桌球資格賽(3/6-3/6)
- (二) 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3/17-23)

教官室：

- 十三、3 月 1 日新進學務創新人員乙員-林育德先生。
- 十四、3 月 8 日(三)7 時 35 分至 8 時 00 分辦理 111-2 防震疏散演練(第一階段趴下、掩護、穩住，第二階段疏散至操場)
- 十五、111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期程：
 - (一) 軍校正期班報名為即日起至 3 月 20 日。
 - (二) 國防學士班開放報考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等 7 校。(國防部每月補助生活費 1 萬 2 千元、書籍文具費每學期 5 千元、學雜費 4 年全額補助，畢業後以少尉任官，畢業拿到該大學畢業證書)
 - (三) 國防醫學院 111 學年度「學校推薦」書面審查資料格式與其他軍事院系不同，由國防醫學院網站：招生專區-報名系統報名；表單下載-大學部(軍校聯招)下載-111 學年度「學校推薦」書面審查資料格式(醫學系、牙醫學、藥學系、護理學、公共衛五系皆不同)
- 十六、即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需掛牌，經協調嘉義市監理站，三月開始可提供到校掛牌服務，若要申請監理站到校免費掛牌服務，請先準備「購車證明」及「投保強制險」，請至教官室登記協助申請。(112 年底前掛牌可省 450 元規費)
- 十七、111-2 學期賃居學生計 34 人，自即日至 3 月 31 日(星期五)止，請導師協助訪視賃居同學租屋處。本次訪視賃居處所置重點於是否有火警警報器(偵煙器)及賃居契約簽訂。另經調查校外工讀學生計 10 人，預計於 3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於藝能科辦公室辦理工讀生座談。

111-2 賃居學生名冊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102	劉 0 岑	210	梁 0 彤	309	黃 0
103	辜 0 寧	211	曾 0 瑜	310	侯 0 羽
104	洪 0 玲	212	周 0 婕	310	陳 0 婕
105	李 0 恩	213	許 0 欣	311	李 0 綦
105	邱 0 慈			311	鄭 0 怡
106	賴 0 萱	301	吳 0 璇	311	黃 0 盈
109	吳 0 軒	301	陳 0 儒	311	許 0 琳
112	廖 0 凌	303	楊 0 涵	312	王 0 云
		303	陳 0 潔	314	許 0 淳
202	柯 0 辰	306	周 0 宇		
202	莊 0 宇	307	黃 0 淳		

206	余 0 綺	307	黃 0 綾		
207	陳 0 于	307	尤 0 婷		
209	黃 0 淪				

111-2 校外工讀名冊					
班級	姓名	打工地點	班級	姓名	打工地點
201	呂 0 晴	火鍋世家	309	李 0 臻	水鳥
205	侯 0 婷	瓦城	310	王 0 箐	激安燒肉
214	吳 0 葳	吳漢文理補習班	312	林 0 欣	儒林補習班
301	江 0 薰	林岳數學	315	陳 0 真	八谷豬排咖哩
301	蘇 0 誼	陳鈺數學	208	許 0 謙	五花馬

總務處

- 一、 進行中工程：

圖書館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 100 萬(一樓閱覽室天花板)。
- 二、 規劃中工程：

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需求計畫(補助 1470 萬、自籌 215 萬，共 1685 萬，因計畫內容及經費調整，目前已送體育署進行變更審查程序，待核定後方能重新進行建築師評選事宜)、設備組活化課室空間新科館五樓星象館 95 萬(圖面設計中)。
- 三、 112 年「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資本門)」，申請位置中正館屋頂及周邊防水，總經費申請 4,590,225 元，待核定中。
- 四、 112 年「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資本門)」，申請位置新科館整棟廁所，總申請經費 7,698,891 元，已於 2 月 24 日函送員林家商，待通知參與審查會議。
- 五、 圓展科技公司 AVer 專案贈送本校(經申請及媒合)AVer DL10 教學用自動追蹤攝影機 22 部，已完成安裝高二各教室已及六間專科教室，目前進行軟體安裝測試中。
- 六、 2 月 9 日體育署專案派員至校內進行光電球場推廣專案影片拍攝，感謝校長、體育組王柏權組長、李昭毅老師、學務處李政陽教官、排球隊江懷竹教練及全體隊員協助各項訪談拍攝，預計於 3 月 20 日由校長及總務主任帶 3 位排隊球同學至教育部參加光電球場記者會活動，感謝專案辦公室提供機會予本校參與拍攝。

輔導室

- 一、1120210-0305 業務執行報告
 - (一) 已於 1120210 (四) 上午 8:10 召開 111-2 期初學生輔導工作暨生命教育委員會，完成本學期的計畫審核。
 - (二) 助餐金：歡喜愛心會：續審結果通過，有 4 位學生 (3 位 3 年級，1

位 2 年級) 獲得補助, 已轉知導師協助處理後續補助事宜。

- (三) 於 1120213 (一) - 0216 (四) 與世界展望會合作, 為 1120206(一) 發生之土耳其強震災害辦理「支援前線! 搶救土耳其及敘利亞震災兒童」募捐活動, 共募得 36000 元, 欲透過愛心捐款為災民盡一份棉薄之力。
- (四) 世展會資助兒童計畫: 本學期共 4 班, 含高三 3 個班、高二 1 個班, 感謝大家的愛心與支持。
- (五) 高三生涯輔導系列說明會:
 - 1. 已於 11120301 (三) 第五~六節辦理大學個人申請志願選填說明會(外聘講師場), 第七節辦理高三大學、科大申請志願評估填寫說明會, 順利辦理完畢, 接下來會進入輔導志願選填業務。
 - 2. 已於 1120302 (四) 第八節辦理高三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說明會。
- (六) 高二同儕輔導業務:
 - 1. 已於 1120304 (六) 辦理同儕輔導員培訓工作坊, 順利完成, 接下來預備開始值班運作。
 - 2. 本學期值班時間於 1120313 (一) 開始, 值班時間: 中午時段為 12:35-13:15, 每週一~五; 晚上時段為 18:30-20:30, 每週一、三、五。

二、1120310-0331 業務執行說明

- (一) 於 1120310 (五) 辦理高一興趣量表結果解釋說明會, 地點: 中正館, 屆時再集合輔導股長轉知提醒, 並煩請教官室協助集合學生。
- (二) 於 1120315 (三) 早自習辦理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導師說明場, 地點: 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同日下午 5-6 節課請導師到各班施測, 屆時會再發送相關通知給導師, 為維持良好測驗環境, 請各處室第 5 節下課不要廣播。另, 於前一天 1120314 (二) 中午集合輔導股長訓練, 以利測驗順利進行。
- (三) 大林國中參訪於 1120316 (四) 上午 9:10-11:30 到校參訪, 有 33 位國三學生+1 位帶隊老師, 相關流程詳見附件「大林國中參訪計畫」, 需協助的工作已發送通知給協助支援的行政同仁, 先行感謝大家的大力協助。
- (七) 輔諮中心業務:
 - 1. 1120308 (三) 上午 10:30 辦理嘉義區輔導主任工作會議。
 - 2. 1120313 (一) 上午 10:30 辦理南區暨 55 班輔導主任工作會議。
 - 3. 1120324 (五) 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南區專輔人員團督。

圖書館

- 一、 如果有老師、同仁沒有領取嘉女百年校慶特刊, 想要領取者, 歡迎至圖書館登記領取。
- 二、 感謝華藝電子書贈送本校 3000 本電子書, 使本校華藝電子書部分達 3638 本, 凌網電子書共 961 本。
- 三、 圖書館「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已招標完成, 謝謝總務處的協助。圖書館一樓即將會有為期兩個月的工程進行, 造成不便, 敬請見諒。
- 四、 各處室對外公告訊息時, 須注意資安問題, 公告榮譽榜時, 學校統一標準,

可公告全名。

- 五、 同仁在網頁對外公告消息時，記得要設定下架日期，否則會公告到 2099 年。並且要注意個資問題，個資弱點掃描七項重點為：姓名、電話、地址、電子郵件、身分證字號、信用卡號和護照號碼。
- 六、 行政同仁業務上之重要資料，必須定時備份，以防萬一。
- 七、 學校網頁首頁的九宮格尚有一格可使用，各處室可移入較常用之系統。
- 八、 校史室於 4/22 園遊會當天開放參觀，現場有校史室志工導覽，歡迎大家蒞臨觀賞。

讀者服務組：

- 九、 寧園傳播第 101 期已於 2023/02/01 出版，收錄文章實習教師三篇、學生兩篇，並已支付稿費(教師)及合作社提貨券(學生)。
- 十、 2/1~3/1 已建置新進人員王心玲幹事、劉忠信老師、學務創新人員林育德等信箱。
- 十一、 第 112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2023/03/10)，截至 3/1 已有 22 篇投稿；第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2023/03/15 中午 12:00)，截至 3/1 已投稿 2 篇。

連主任:本次到嘉義區高中特色教育博覽會本校宣傳單張，利用「數字認識嘉女」，有那些數字可以呈現本校宣傳效果，如果有可提供參考。另本校網頁內容請各處室組長檢視再充實相關業務內容。

校長:利用「數字認識嘉女」這個構想真的很好。也請各處室真的要慢慢充實建置學校網頁內容。

人事室

一、112 年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申請日期自 112 年 3 月 10 日公告第 1 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介聘結果公告日期 3 月 15 日，達成介聘教師應至該校報到日期為 3 月 21 日。

二、行政院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員(含約聘僱人員)延長辦公(加班)之「時數」定有「上限」規範。

茲就相關規範擇要說明如次：

(一)一般加班「時數」規範：

- 1、上班日：每日加班時數最高以「4」小時為上限。
- 2、例假日：每日加班時數以最高「12」小時為上限。
- 3、每月加班時數合計以「60」小時為上限。

※綜上配合相關法規，為避免校內公務人員加班浮濫，例假日超過 8 小時、每月加班超過 20 小時者，必須事先專案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申請加班至上限數。

(二)辦理「重大災害、重大突發事件、重大專案」之加班「時數」

規範，需函報主管機關同意：

- 1、上班日：每日加班時數以「6」小時為上限。

2、例假日：每日加班時數以「14」小時為上限。

3、每月加班時數合計以「80」小時為上限。

※備註：依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各機關支給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4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月不得超過20小時。

三、為符合相關法令之意旨，各單位主管應切實審核人員加班之申請，評估必要性及工作成效，善盡督導、管制之責，以防杜浮濫。另為維護同仁健康權避免工作過勞，中午不宜常態加班1小時，必要時可專案簽准彈性調整同仁上班工時（但不得違背公務人員服務法規至每日辦公時數8小時）。

四、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自112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2年，教師比照辦理。（目前延長補休期限不適用勞基法人員及技工工友）

五、親師自強活動於4月23日（日）辦理，地點有奇美博物館、新化林場及花園水道博物館，已發通知到各處室辦公室，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主計室

一、111年12月20日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6點規定，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基於衡平，並為利業務推展，刪除由遠地（三十公里以外）前往，方得支領交通費及住宿費之限制。故外聘專家學者出席本校重大會議，本校承辦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連主任：校外講師旅費核銷取消高鐵票證明，可否讓當事人簽名切結，不附高鐵票證明？

郭主任：如果業務單位願意讓老師們簽名確認金額，這部份是實報實銷，如果是買早鳥票就以早鳥票價核銷。

連主任：在核銷單上註明，只要加註「如確實搭乘高鐵交通費，同意免檢具開支：受領人簽章：」

秘書

一、3月22日6:00在鈺通召開第三次家長委員會請各位主任準時參加。

二、4月23日（日）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請踴躍參加。

教師會

柒、大事紀

捌、提案討論

案案由一：111學年度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獎勵計畫，請討論案。（教學組）

說明：計畫如附件一，提供參考。

決議：增加中級初試，部份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嘉義女中〔蔡雪玉校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案。（註冊組）

說明：獎助學金辦法如附件二，提供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嘉義女中〔陳金華校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案。(註冊組)

說明：獎助學金辦法如附件三，提供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嘉義女中學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案。(學務處)

說明：獎助學金辦法如附件四，提供參考。

決議：部份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五：請檢視「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敘獎標準(草案)」(附件 1)是否妥適?(學務處)

說明：1.立法委員獎屆時視是否提供此獎項，若無提供此獎項，則第 2 名為議長獎。

2.本案經確認後，將提導師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國立嘉義女中防疫小組公告(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實施)」修正案。(學務處)

說明：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2 年 2 月 20 日修正)(112 年 3 月 6 日適用)，修訂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本校中正館側門蔣公銅像移除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1.本校威權象徵物現有蔣公銅像一座及中正館之名稱，111 年度填寫調查表回覆蔣公銅像無可處置之經費，中正館涉及使建照需待拆除重建後更名。

2.112 年 1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1202211171 號來函檢送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 1 份，以解決各機關學校處置經費不足之問題，並鼓勵辦理相關社會溝通活動。

經請廠商估價，移除費用約 60,500 元整。

為求慎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後再行決議是否送件申請移除補助款項。

決議：為提供整潔、安全環境前提下，申請移除費用，移除銅像。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1 時 50 分)

(呈閱後以本校網頁公告 3 月 10 日)

各處室 決 行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人事室

主計室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官室

秘書室

【附件一】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獎勵計畫

112.03.06 行政會議訂定

- 一、目的：為配合英語發展趨勢，提昇學生校內英語學習之風氣暨未來在國際職場之競爭力，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英文檢定，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 二、獎勵對象：在校於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通過英文檢定考試學生。
- 三、實施期間：自 111 年 03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 四、獎勵項目及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紙筆/電腦測驗 (ITP/ iBP)	獎勵	
			敘獎	報名費 獎助金
中級複試	550	457/47	嘉獎 1 次	500
中高級初試	700	510/61	嘉獎 2 次	
中高級複試	780	527/71	小功 1 次	1,000
高級初試	880	560/95	小功、嘉獎 各 1 次	1,500
高級複試	940	580/100	小功 1 次、 嘉獎 1 次	2,000

備註：
1. 獎勵以敘獎為原則，如有經費依據上表加發報名費獎助金。
2. 以官網報名費實支為原則，報名費超過獎助金額以獎助金額為上限。

五、申請方式：

- (一) 每位學生在校期間以申請取得上表之一項考試或證書之獎勵為限。
- (二) 通過表列標準之同學至攜帶證書影本及正本至教學組登記申請。

六、經費來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 七、本獎勵計畫須配合國教署相關計畫核撥金額逐年檢討，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獎勵計畫申請表

班級及座號	年 班 號		姓名			
學號			報考時間	年 月 日		
檢定類別			獎勵		申請項目 勾選欄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紙筆/電腦測 驗(ITP/ iBP)	敘獎	報名費 獎助金		
中級初試				50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中級複試	550	457/47	嘉獎 1 次	50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中高級初試	700	510/61	嘉獎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中高級複試	780	527/71	小功 1 次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高級初試	880	560/95	小功、嘉獎各 1 次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高級複試	940	580/100	小功、嘉獎各 1 次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必)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報名繳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成績單正本或證書正本(必)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成績單影本或證書影本 (必)					
請問是否同意學校 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 1. 檢附文件經教務處承辦人員核章無誤後，即可領回。 2. 獎勵以敘獎為原則，如有經費依據上表加發報名費獎助金，當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申請。 3. 以官網報名費實支為原則，報名費超過獎助金額以獎助金額為上限。 4. 其餘國內外各英語能力測驗對照CEF語言能力級數，則依行政院公布之「國內外各英語能力檢測工具與CEF對照表」判定之。 5. 填妥申請表並連同檢附文件裝訂，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向教務處教學組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6. 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缺漏相關資料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概不受理。 7. 每人限制申請「乙項」，以「最高等級」為準，由於申請日眾，員額開啟限制，所以有以下條件者，由最先到最後三條件為序，通過申請： (1)以未申請過之同學為最優先。 (2)以高三學生為次優先。 (3)以申請順序由再次優先。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核發金額	元
承辦人員		教務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附件二】

國立嘉義女中〔蔡雪玉校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一、緣起：蔡雪玉女士於 30 年畢業於本校國中部，為人熱心誠懇踏實，生活勤儉樸素，心地善良，為感念母校之培育，特設立獎助學金，遺愛母校學生，期許學生在本獎助學金協助下，專心致力於課業，實現自我並期許其未來能秉持此精神回饋社會。

二、目的：

- 1.緬懷蔡雪玉女士之人間大愛，堪為師生之表率，學習其高尚情操，發揚祥和溫馨之善良風俗。
- 2.鼓勵清寒學子認真求學，築夢成真，奉獻服務社會。

三、辦法：

- 1.由蔡雪玉女士的姪女蔡美秀教授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捐助本校伍拾壹萬元。
- 2.在本校公庫帳戶中設立〔蔡雪玉校友獎助學金專帳〕
- 3.從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分上、下學期各頒發 6 位學生，每位學生獎助學金為新台幣伍仟元整，暫定發放 17 個學期。
- 4.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在校其間得每年重複提出申請，並由學校就申請學進行審查核定，並邀請蔡美秀教授或其代表頒發。

四、申請條件：

- 1.就讀本校家庭清寒或突發變故之學生。
- 2.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限高二、高三學生申請）。
- 3.德行評量無負面評語者。

五、本辦法經學校 112.03.06 行政會報討論決議後實施之。

【附件三】

國立嘉義女中〔陳金華校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一、緣起：陳金華女士畢業於本校國中部，為人熱心誠懇踏實，生活勤儉樸素，心地善良，為感念母校之培育，特設立獎助學金，遺愛母校學生，期許學生在本獎助學金協助下，專心致力於課業，實現自我並期許其未來能秉持此精神回饋社會。

二、目的：

- 1.緬懷陳金華女士之人間大愛，堪為師生之表率，學習其高尚情操，發揚祥和溫馨之善良風俗。
- 2.鼓勵清寒學子認真求學，築夢成真，奉獻服務社會。

三、辦法：

- 1.由陳金華女士女兒楊人佳校友於 112 年 1 月起每年捐贈貳拾萬元，預計實施 3 年，共計捐助本校陸拾萬元。
- 2.在本校公庫帳戶中設立〔陳金華校友獎助學金專帳〕
- 3.從 111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分上、下學期各頒發 10 位學生，每位學生獎助學金為新台幣壹萬元整，暫定發放 6 個學期。
- 4.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在校其間得每年重複提出申請，並由學校就申請學生進行審查核定，並邀請楊人佳校友或其代表頒發。

四、申請條件：

- 1.新住民子女（須附上戶籍謄本）。
- 2.單親、低收、中低收同學優先辦理。
- 3.申請人數超過規定人數時，再佐以成績篩選。
- 4.德行評量無負面評語者。

五、本辦法經學校 112.03.06 行政會報討論決議後實施之。

【附件四】

國立嘉義女中學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2.3.6 行政會議訂定

一、主旨：

為扶助本校學生參與具有服務學習精神之活動，從做中學，養成主動積極、獨立自主精神，以期培養樂在好群的人生觀，未來秉持此精神與社會接軌，特訂定本校學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 1.須為在校學生。
-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成績須達 60 分（含）以上。
- 3.經濟狀況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低收、中低收、家境清寒；或其他經本校「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小組」認定符合前項任一標準且實際具備獎助學金需求者

三、申請日期：

本獎助學金每月辦理乙次，請欲申請的同學按公告內容及期限填寫表單報名，首次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四、獎助方式：

- 1.本獎助學金每月獎助 16 名學生，以每月請領一次為原則，若經服務單位評定表現優良者，得連月入選。
- 2.入選後，每月依個人服務學習實際狀況，選填下列其中一組別：

組別	每月服務學習時數(下限)	每月獎助學金額度(上限)
A	10 小時	1,800 元
B	13 小時	2,300 元
C	17 小時	3,000 元
D	25 小時	4,400 元

- 3.入選者須填寫服務學習場域志願序，按審核分發結果至被分配之處室報到，聽從師長指導，進行每月服務學習，並撰寫服務學習日誌，於每月指定之日期交回學務處訓育組。
- 4.若當月實際服務時數與選填組別時數有異(未達或超過)，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未達服務時數下限：每月結算時數時，須至少達到「A 組別：10 小時」，若不足 10 小時，可連月累計；未滿 10 小時而欲請領者，不予核發獎助學金，已進行之服務學習時數，一律以志工服務時數計算登錄。

舉例 小嘉 4 月實際服務 5 小時，5 月實際服務 5 小時，合計 10 小時，故 4 月不請領，待 5 月再行請領「A 組別：10 小時」；若小嘉 4 月就欲請領時數，則按實際服務情形核發 5 小時志工時數。

(2) 超過該組服務學期時數下限：下述方案擇一辦理

方案一：超過之時數，以志工服務時數計算登錄。

方案二：併入次月服務學習時數累積計算。

舉例 小嘉 4 月實際服務 12 小時，選填「A 組別：10 小時」，則其可選擇方案一：多出 2 小時以志工服務時數計算，或方案二：多出 2 小時併入下個月合計；倘若小嘉 5 月實際服務 11 小時，加上 4 月超額的 2 小時，則可於 5 月選填「B 組別：13 小時」。

5. 以上須經處室指導師長同意，並依實際服務內容填寫服務學習日誌。

6. 若學期末結算總時數時，尚有未達成每月各組下限之時數，將統一由學務處指派服務學習任務，完成服務後方可請領獎助學金。

五、檢附資料：

1. 申請表乙份。

2. 前一學期成績單(包括德育成績)。

3. 以下擇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影本或清寒證明(請附正本，若無證明文件，須請導師於申請表填列意見)；其他須經本校「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小組」認定符合前項任一標準且實際具備獎助學金需求者，請申請者自備佐證資料以供審核。

六、核定原則：

請校長與本校相關處室主任共同成立本校「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議申請名單，決議通過後公告。

七、本辦法經學校 112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報討論決議後實施之。

學務處附件一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三年級畢業典禮敘獎標準		
序號	獎項	名額	敘獎說明	協助檢視處室
1	市長獎	1	全校不分類組，總平均成績第一名。	教務處
2	立法委員獎	1	全校不分類組，總平均成績第二名。	教務處
3	議長獎	1	全校不分類組，總平均成績第三名。(視是否提供立法委員獎，若無立法委員獎項，則議長獎為全校不分類組，總平均成績第二名)	教務處
4	校長獎	6	一二三各類組及語文、數理、舞蹈三類資優班第一名。(可與上開獎項重複)	教務處
5	家長會長獎	16	各班第一名。(如各班第一名已領取前述獎項，則依成績高低排序順位遞補)	教務處
6	校友會獎	16	各班高三下學期班長(由校友會指定給獎)。	校友會
7	德育成績優良獎	16	各班三年德行表現優異，經導師推薦者。	學務處
8	智育成績優良獎		1. 每班取前 10%成績最優同學。 2. 再依類組，將各類組之班級錄取人數加總，依據加總人數取類組排名，如各班成績超過 10%之同學符合類組排名標準，再另增額錄取。	教務處
9	體育成績優良獎		由體育組推薦體育成績表現優異及參與校隊為校爭光之同學。	體育組
10	舞蹈成績優異獎	2	舞蹈班術科成績表現優異之同學。	葉亮伶老師 註冊組
11	在校三年勤學獎		三年內未遲到、未請病(含生理假)、事假者。 1. 若上課遲到但已註銷者，仍可列入三年全勤計算。 2. 全勤獎計算至畢業典禮前一個上課日。	學務處
12	服務獎		擔任學校糾察、值星、司儀、旗手、導唱、班聯會幹部、畢聯會幹部及社聯會幹部等同學。	訓育組、生輔組 社團活動組
13	市教育會獎		1. 依全校排名成績高低，不與第 4、5、8 項敘獎名單重複，依成績高低排序順位敘獎。 2. 依校外單位實際提供的獎項辦理。	教務處
14	嘉義市家長協會獎		1. 依全校排名成績高低，不與第 4、5、8 項敘獎名單重複，依成績高低排序順位敘獎。 2. 依校外單位實際提供的獎項辦理。	教務處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校慶無塑園遊會、舊品義賣會暨社團聯合展演實施計畫 (稿)

- 一、依據：本校春暉鳳翔園遊會實施辦法。
- 二、目的：發揚本校優良傳統學風，增進同學、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民眾之情誼，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擴展學生生活領域，增進學習效果，以建立友善校園。
- 三、實施地點：本校操場(雨天備案改至教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 四、實施時間：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50 至下午 15：00。
- 五、實施流程：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08:00~09:50	無塑園遊會攤位 佈置、準備	操場	08:00~09:50※載運物品、準備用品
09:50~15:00	無塑園遊會暨舊品義 賣會	操場	僅於該時段開放家長、外賓入校
10:00~15:00	校史館開放參觀	校史館	
	社團成果展	司令台	
08:20~9:50	表揚傑出校友	中正館	
15:00~16:00	場地復原、環境整理	操場	15:00~15:50 載運物品、用品清運/復原
16:00	放學		
※註：為維護師生安全，本日活動校外車輛一律不得駛入校園(可推推車至校門口搬運用品)			

六、實施內容：

(一)園遊會

1. 設攤方式

- (1)攤位申請：一、二年級每班得設置 1 個攤位，並開放社團提出申請，各班級、社團以設置一個攤位為限，請於 112 年 4 月 6 日(四)中午 12：20 前將「攤位設置調查表」繳交至訓育組，攤位名稱如有雷同或重複者，以「先繳交申請表」之攤位優先；未提出申請者，不得私自設攤。
- (2)攤位配置：112 年 4 月 14 日(五)中午 12：10 於學務處進行抽籤決定攤位配置，各班(或社團)請派員抽籤，未出席視同棄權，由訓育組逕行代為抽籤決定。
- (3)各攤位負責人由各班班代或各社團社長擔任，負責工作分配及統籌管理。
- (4)各攤位基本配置:由校方洽廠商統一租借辦理，提供帳篷 1 頂、長桌 2 張、塑膠椅 10 張及 110 伏特供電插座一組，租金收費計價及相關事項如下：

A. 租金收費計價規定：

項目	帳篷	長桌	塑膠椅	發電機	110 伏特插座
租金	300 元/頂	150 元/張	8 元/張	8000 元/攤位數	150 元/攤
各攤位 基本租金	$300+150*2+8*10+(8000/\text{攤位數})+150=830+(8000/\text{攤位數})$				

「各攤位基本租金」各班不需另行繳交，已於註冊單內班費項目統一收取；各社

團則另外繳交至社團活動組。

- B. 除上述租借項目外，不開放使用其餘校園公物，如班級課桌椅、電腦桌、講桌等。
- C. 排、籃球場(含其延伸邊界)場地，每場地使用費 300 元，運動類社團優先申請使用，球場僅供運動遊戲用，不得破壞球場地面及整潔，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 (5)本年度活動不另行印製園遊卷，為依循本校辦理園遊會「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捐款公益精神，各班級攤位需提撥經班聯會決議之金額作為公益用途，本公益金收入總額 70%轉存本校愛心慈善會救助本校學生，其餘 30%扣除致贈高三同學及教職員工園遊卷印製費用後，贈與班聯會決議之社福團體。
- (6)為維護活動安全，各攤位及場地禁止私接校方租借以外之發電機，並嚴禁返回班級以任何方式烹調食物。
- (7)如需使用熱源，以木炭、罐裝瓦斯(卡式爐)為限且限園遊會當天攤位(含週邊戶外區)使用，全校嚴禁使用桶裝瓦斯，以免發生危險。
- (8)各攤位得向廠商借用器材、物品，載運用品時間為 8:00~9:50 及 15:00~15:50，並配合傳達室管制，裝卸貨區為校門口，嚴禁車輛駛入校園。
- (9)各攤位須自行營運，嚴禁由家屬、校外人士代為營運，違者要求立即離校。

2. 攤位內容

- (1)以熱食、冷飲、地方小吃、趣味遊戲或實用性物品之販賣為原則，不得有違善良風俗、賭博、暴力及其他違反校規之行為。
- (2)販售餐飲之攤位須注意食材新鮮及安全衛生條件。
- (3)基於安全考量，各攤位不得從事丟水球、射飛鏢、打 BB 槍等危險性遊戲，以避免禍及週遭攤位及人員安全。
- (4)為落實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等環境教育，餐具及購物袋之使用規定如下：
 - A. 於宣傳單上訂定「自備餐具、購物袋」等相關優惠內容並確實執行者，經評分人員查核後，於競賽成績酌予加分。
 - B. 請選擇安全且環保之盛裝餐具，包括紙類、不銹鋼等，並請考量符合各食材之盛裝特性及溫度。
 - C. 禁止使用保麗龍容器、塑膠類盛裝餐具；如違規使用，將由學務處先行沒收保管，於園遊會後發還班級，並於競賽成績酌予扣分。
 - D. 各攤位請落實垃圾分類暨資源回收，於當日 15:00~16:00 按分類送至資源回收室；並將廚餘送至衛生組所設置之廚餘回收區。

(二)舊品義賣會

- 1. 各攤位販售班級同學與老師捐出之家中堪用舊品及不用新品。
- 2. 舊品義賣會由各班惜福股長擔任總負責人進行工作分配及統籌。
- 3. 請物品捐贈者或班級統一先將捐贈物品自行訂定底價、黏貼價格標籤後，擺放於攤位內販售，或交由衛生組統籌辦理。
- 4. 另鼓勵全體教職員工捐出家中堪用舊品及不用新品，交由衛生組統籌辦理，請於 4 月 6 日(四)至 4 月 17 日(一)送至學務處衛生組，捐贈物品如未售出一律轉贈慈善機構。
- 5. 班級未賣出物品除可歸還捐贈者外，亦鼓勵於當天下午 15:30 後搬至學務處，由衛生組轉贈慈善機構。

(三)社團聯合展演

1. 園遊會當日上午 12:00 起，於升旗台舉辦本校社團聯合展演，歡迎同學前往欣賞。
2. 請參閱本校「111 學年度社團聯展實施計畫」。

七、宣傳方式：

- (一)各攤位得製作的紙本傳單（含海報，內容應避免不當暗示之文字或圖片）須依訓育組規定之樣張格式設計繪製，於 4 月 10 日（一）12:20 前繳交至訓育組審核，4 月 12 日（三）發還，審核用印後之傳單（含海報），始可張貼或發放。（電子傳單內容須與審核用印紙本傳單內容一致）。
- (二)所有宣傳品必須於園遊會結束後，4 月 22 日（六）放學前自行清除乾淨。

八、競賽方式：

- (一)鼓勵各班發揮愛班、愛校之團隊精神，特定競賽辦法，請參閱下列競賽評分項目。
- (二)競賽項目：

項目	內容
整潔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攤位後方設置一般垃圾桶、廚餘回收桶、各類資源垃圾回收區，並指派專人每小時負責清潔維護。 ▪主動協助來賓顧客進行資源回收。 ▪販售商品期間，攤位內隨時保持清潔。 ▪攤位復原、場地整理。 ▪使用環保杯、碗、筷、吸管（禁止使用保麗龍餐具、一次性的塑膠杯、盤及碗）
人員掌控與秩序	各班除留守人員 2 名外，其餘同學不得逗留教室、走廊，全日禁止男性家屬與來賓進入教室；各班請確實安排輪值班表，掌握同學去向。
團隊精神	負責到勤同學，確實分工合作且井然有序。
攤位設計佈置	攤位佈置美觀、符合班級標定之主題。
服裝規範	依規定穿著校服、運動服或班服，並保持整潔一致。

九、獎懲：

- (一)未有違規事項之班級，依競賽成績取各年級前 6 名頒獎鼓勵，並納入榮譽班級競賽加分。
- (二)未依本實施計畫執行，其相關違規事項處理方式如下：

違規項目	處理方式
由家屬、校外人士設攤代為營運	另由該攤位收入繳交 4000 元納入本校愛心慈善基金，並要求該設攤人士立即離校。
使用違禁用品，如發電機、桶裝瓦斯等	另由該攤位收入繳交 2000 元納入本校愛心慈善基金，並要求立即停止使用。
攤位實際執行項目與核定內容不符	另由該攤位收入繳交 1000 元納入本校愛心慈善基金，並要求該攤位立即停止營運。
宣傳內容未經審核或竄改內容	另由該攤位收入繳交 1000 元納入本校愛心慈善基金，並且競賽成績酌予扣分。
使用消耗性保麗龍容器、塑膠類餐具	另由該攤位收入繳交 1000 元納入本校愛心慈善基金，並由學務處先行沒收保管，於園遊會後發還班級，且競賽成績酌予扣分。
擅自使用校內公物，如班級課桌椅等	要求其立即歸位，且競賽成績酌予扣分，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園遊會開始前，在教室(或專業教室)使用烹煮食物相關電器用品(或使用明火)	另由該攤位收入繳交 1000 元納入本校愛心慈善基金，並要求立即停止使用。
--------------------------------------	---------------------------------------

(三)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且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十、本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112年3月6日(含)前依現行規定調整授課方式者,依學校原規定辦理)

• **確診或快篩陽性人員管理：**

1. 確診或快篩陽性者：進行居家照護 5 日，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隔離滿 5 天後，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2. 確診或快篩陽性者之同班同學、教師、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宿舍同寢室友：如無症狀，可正常上班上課，並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於出現症狀時篩檢，並建議佩戴口罩；快篩陽性者，應儘速就醫。

• **請假與返校：**

1. 學生如因確診或快篩陽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申請「防疫隔離假」；教職員工可申請 5 天「公假(防疫隔離)」，第 6 天起快篩陰性可到校上班上課。
2. 確診或快篩陽性者，經進行居家照護 5 日後，於第 6 天起欲返校上班上課者，返校前須將快篩結果上傳至本校快篩結果通報表單：<https://reurl.cc/YXqKaL>。
3. 學生如身體不適、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自主防疫期間可申請「防疫假」，導師應充分瞭解學生狀況是否有其適切性，與家長確認後，核定同意或不同意申請；防疫假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勤紀錄，亦不會扣減學業評量成績，但為符合學習公平性，期中考及期末考期間不得申請防疫假，亦不得依此理由要求補考。

• **課務處理：**

1. 防疫假期間，若學生需要學校提供混成教學者，請主動上網填報「嘉義女中防疫假期間「混成授課」申請表單(<https://forms.gle/JKfbSvf49n3PrEnd9>)。
2. 教師課務處理，請確診教師主動連繫教學組進行後續課務調整事宜。
3. 兼任導師職務者，請主動通報學務處，以便安排代理導師事宜。

• **校園生活師生需配合事項：**

1. 依校園防疫指引，學生用餐前應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建議使用隔板或保持 1.5 公尺間距並避免交談，用餐完畢後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2.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線各開啟一扇窗，建議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加強通風及清消。
3.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針對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包含 COVID-19

公費疫苗 1、2、3、7 類對象、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及 24 類場所(域)等，取消學校工作人員須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惟學校工作人員如果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立即戴上口罩，並以家用快篩進行檢測；如果檢測結果是陽性，透過遠距門診醫療或至醫療院所請醫師協助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並依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照護。

4. 依防疫小組決議及本校生活秩序第 9 點規定，外訂食品僅開放「師長請客」或「學生訂購壽星蛋糕、飲料」兩項，學生訂購前須至教官室填寫「學生食品外訂單」，經導師及教官簽核後，由學生持單至大門口內側等候交易，以利查驗；另師長請客部分，無須填寫外訂單，須由請客師長全程負責並親自帶領學生領取發送，以避免糾察誤登違規。

5. 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放寬校園戴口罩規定：

1. 進入本校健康中心仍應全程佩戴口罩。
2. 參加本校辦理之校外教學、參訪、比賽、研習等相關活動，需搭乘遊覽車、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時，仍應全程佩戴口罩。
3. 如有特殊情境時仍建議佩戴口罩(如有發燒症狀、呼吸道相關症狀、個人免疫低下時、進出人潮聚集處等)。
4. 校園課程或社團活動期間，如有餐飲烹調、食品炊煮者，基於安全衛生規範，仍應全程佩戴口罩。
5. 其餘場所則由師生自主決定是否佩戴口罩。

國立嘉義女子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請假處理方式 Q&A

(112/03/06 起適用)

序號	請假原因	請假性質 日數(含例假日)	假別	說明
1	學生為確診者	居家照護(5日) 自主健康管理(7日)	防疫 隔離假	5日期滿後： 一、 1. 第6天起快篩陰性：可返校上課。 2. 第6天起快篩陽性：可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多7天(5+7)。 3. 第13天無須快篩，即可返校上課。
2	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	單筆假單請假日數至多3日(得連續申請)	防疫假	二、 1. 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會扣減學業評量成績。 2. 為符合學習公平性，期中考及期末考期間不得申請防疫假，亦不得依此理由要求補考。 3. 導師應充分瞭解學生狀況是否有其適切性，與家長確認後，核定同意或不同意申請。
<p>【備註欄】</p> <p>1. 以上居家照護(5日)、自主健康管理(7日)等日期的計算，均包含六、日及例假日。</p> <p>2. 防疫隔離假、防疫假，均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勤紀錄，亦不會扣減學業評量成績。</p>				

大林國中參訪計畫

壹、參訪時間與對象

一、時間：112年3月16日(四)9:10~11:20。

二、對象：大林國中國三女生33位，帶隊老師1人。

貳、活動預定流程

時間	主題	內容流程	地點	出席人員	器材
0910 0915	歡迎蒞臨	1. 校門口歡迎大林國中師生。 2. 於川堂簡單介紹學校環境。	川堂	輔導室人員	
0915 1015	參觀學校特色定點	參觀路線： 校史室-科學館-五樓星象館	科學館 五樓星象館 校史室	帶領人：李育豪主教 定點解說： 校史室：陳武男主任 科學館：林冠廷先生 5F 星象館：陳盈霖主任	
1025 1035	社團介紹	社團活動剪輯	科學館	社團活動：林幸蓉組長 輔導室人員	筆電 簡報 影音檔
1035 1105	簡報介紹	1. 校長致詞 2. 教務主任進行學校概況與升學簡介 3. 發給參訪師生資料	科學館	校長 各處室主任 連珮瑩主任 輔導室人員	筆電、簡報 嘉女簡介 筆、資料夾 杯水
1105 1115	綜合座談	1.綜合座談 2.致贈大林國中師長紀念品	科學館	校長 各處室主任 輔導室人員	紀念品
1120	開心賦歸	送大林國中師生至校門口	校門口	校長 各處室主任 輔導室人員	

參、工作分配

	工作內容	負責處室與人員
01	大林國中聯繫	輔導室
02	歡迎海報製作 (海報機)	輔導室
03	學校簡報與簡介 (第三節)	教務處：連珮瑩主任
04	社團簡報 (第三節)	社團活動組：林幸蓉組長
05	定點講說 (第二節)	校史室：陳武男主任 科學館：林冠廷先生 5F 星象館：陳盈霖主任
06	學生參觀帶領 (第二-四節)	帶領人：李育豪主教
07	綜合座談主持 (第四節)	輔導室：蔣宜玫主任
08	致送老師紀念品	輔導室
09	相關物品請購	輔導室
10	支援科學館視聽教室 (三四節)	教務處：葉宗良先生
11	拍照	輔導室
12	場佈及場復	輔導室